

室内彩色电子屏幕制作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需求方）：皮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昆玉市昆园镇鑫达广告服务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立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皮山县杜瓦镇欧尔那村室内全彩电子屏幕制作安装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皮山县杜瓦镇欧尔那村

三、室内全彩制作的名称、数量、价格等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室内 Q2.5 全彩	160MM*320MM	张	180	128	23040	
2	电源	5V40 安	台	30	60	1800	
3	视频处理器	X4	台	1	2600	2600	
4	屏体结构	2*4 方管	平方	9.9	320	3168	
5	排线	16P	根	180	10	1800	
6	网线	超 5 五类	米	200	10	2000	
7	接收卡	e120	张	15	290	4350	
8	电线	RVV2*25 纯铜	米	200	4	800	
9	无线会议话筒	鹅颈 1 拖 4	台	1	2150	2150	
合计						41708	
合计：¥41708.00 元整（大写：肆万壹仟柒佰零捌元整）							

四、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 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网银转账。

五、制作安装时间:

1、乙方需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制作及安装。

2、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保修期

1、保修期限为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

（备注：保修仅限非人为损坏）

七、双方的权利义务: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及安装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

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当地法院起诉，维护权益。

十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